



## 個案研討：搶快超車撞人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20日中午在北市北投區發生一起驚悚事故，一名11歲的小男童搭學校專車要回家時，因為下車沒注意左右來車，直接衝到對向，剛好有一輛休旅車逆向準備超車，但視線被校車擋住看不到小男童，當場把他撞飛倒地。警方事後研判，駕駛經過行人穿越道沒有減速，將會依法舉發。

事發在20日中午12時多，新北市北投的永興路上，小男童一度倒在地上無法動彈，還好附近民眾幫忙報案，送醫後沒有大礙，警方初步研判，原來是因為這輛校車等小朋友上下車，停在路邊停太久，後方駕駛等不及才會跨越到對向超車，卻因為視線死角沒看到小男童，把人撞飛。

小男童在醫院治療一天後已經出院回家休養，因為駕駛經過行人穿越道沒有減速注意行人，才會釀成意外，還好事發當下車速不快，否則後果實在不堪設想。（2021/01/21 三立新聞網）

### 傳統觀點

- 當然是休旅車逆向超車、駕駛經過行人穿越道又沒有減速注意行人，應負肇事的主要責任。
- 由於該學校專車(公車)等小朋友下車，停在路邊太久，後方駕駛等不及才會跨越對向超車，也是原因之一。

- 因為存在視線死角，擋住了視線，因此駕駛才沒有看到。
- 小男童一下車就急著衝到對向，沒有注意左右來車，學校和家長沒有教育好孩童的安全意識。

## 人性化設計觀點

「小男孩下車後急著衝到對向，也不先看好有沒有危險」這就是事實沒錯，但我們必需承認，這就是小孩子的「天性」，我們在設計交通系統在規劃時，事先就要考慮到小孩子本來就是缺乏安全意識的、急著亂衝的、甚至下車後同學之間推來打去的，為此做好預案，這樣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，靠家長或學校教育是解決不了問題的。

讓我們來看看別人是怎麼做的：美國的校車本來就有特殊規格和外觀要求，其他人一看就知道這是校車。只要有校車停靠讓學童上下車時，他們是規定所有雙向車道的車輛都要就地停車不得行駛(如同遇到紅燈)，等待下車完畢校車開動看清路況後才能繼續行駛。這樣一來，就算有學童一下車就亂衝，也不致發生危險。這就是「人性化設計」，很值得我們學習！

我們政府對於校車的規定或許比較寬鬆，所以也有租用公共汽車(如本案)作為校車使用的情形，在整套系統尚未建立前，亦不妨規定作為校車使用的車輛，車前和車後要有明顯的標示提供識別，並提供公車站位讓校車停靠，如果附近沒有公車站位，就要儘量靠近有紅綠燈的路口處停車，且規定所有車輛遇到有校車停車上下客時，一定要減速慢行且禁止超車，並比照紅燈暫時停車，直至校車開動看清路況後才能啟動。

同學們，你有什麼好點子解決這個問題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